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已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新增诉讼案件的金额:投资差额损失、佣金、交易税费、利息等费用共计 898,290.17 元和诉讼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新增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新增诉讼案件对公司 2023 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已结案,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原告支付赔偿款共 4,513,770.83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4,053.5 元,预计本次调解结案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4,537,824.33 元,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

(一)新增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2)苏 01 民初 4151 号、4693 号、4703 号、4705 号、4709 号、4711 号和 4712 号)等涉诉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石某生等 7 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现将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诉讼当事人

(1)原告:石某生、张某华、吴某芳、胡某军、贺某艳、黄某梅、苏某章

(2)被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汉仓、郭文杰、高玉根、乔奕、许永红、王成

通讯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 55 号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交易税费、利息等费用共计 898,290.17 元,其中石某生诉讼金额为 10,000 元,张某华诉讼金额为 48,000 元,吴某芳诉讼金额为 187,546.77 元,胡某军诉讼金额为 147,604.55 元,贺某艳诉讼金额为 98,960.88 元,黄某梅诉讼金额为 345,235.08 元,苏某章诉讼金额为 60,942.89 元;

(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8 号),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诉讼判决情况

本案已由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新增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新增诉讼案件对公司 2023 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前期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前期概况

林某珍等共 45 名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为由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进展情况

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公司已与林某珍等共 45 名原告达成了调解协议,并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2)苏 01 民初 993 号和 1048 号],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赔偿林某珍等四十五名原告各项损失合计 4,513,770.83 元;

2、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所涉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再无其他纠葛;

3、案件受理费合计 48,107 元,减半收取 24,053.5 元,由公司负担。

(三)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已结案,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 45 名原告支付赔偿款共 4,513,770.83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4,053.5 元,预计本次调解结案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4,537,824.33 元,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 5 起,涉及总金额约 1,301.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

2、《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交易概述

根据合肥市城市规划建设需要,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胜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胜利")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将位于合肥市青龙潭路西、锦绣大道南一宗面积为 47,355.546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由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储,土地收储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9,785.77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和 5 月收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一期土地收购补偿款 5,935.731 万元和第二期土地补偿款 9,892.885 万元。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2022-007 和 2022-048)。

二、进展情况

根据双方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该处土地已完成上市成交,并于近日收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三期土地补偿款 3,957.154 万元。至此,本次交易已经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

银行电子回单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0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居民电价补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贴金额:2019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居民电价补贴资金 108,057,064.30 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补贴全部计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科目,预计增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9,562.57 万元。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贴概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兵团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有关事宜的通知》(兵发改价格发〔2021〕230 号)文件精神,兵团居民生活用电实际交纳的电费(到户终端价)统一为 0.39 元/千瓦时。各师市居民生活用电同价补贴标准原则上与相邻地州保持一致,由同价资金(兵团农网还贷资金)进行补贴,补贴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 2021-临 078《关于兵团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有关事宜的公告》。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备电厂农网还贷资金征收及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兵财建〔2021〕147 号)文件精神,兵团农网还贷资金的征收和使用管理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电力")负责。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兵团电力拨付的 2019 年 1-9 月部分居民电价同价补贴资金 31,679,950.64 元,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 2021-临 10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二)具体补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兵团电力拨付的 2019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居民电价同价补贴资金 108,057,064.30 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1	2023 年 1 月 17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居民电价同价补贴	《关于兵团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有关事宜的通知》(兵发改价格发〔2021〕230 号)	10,805.71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资金在 2023 年度全部计入"营业收入"科目核算,预计增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9,562.57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0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7,086,7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90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因疫情原因,独立董事王世存先生、陈建国先生和易茜女士通过视频参与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独立董事王世存先生、陈建国先生和易茜女士通过视频参与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 2023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4,326,949	99.4662	2,759,756	0.533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4,326,949	99.4662	2,759,756	0.533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抵押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4,326,949	99.4662	2,759,756	0.533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4,326,949	99.4662	2,759,756	0.533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4,326,949	99.4662	2,759,756	0.533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0.3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051,209	93.7007	2,759,756	6.2993	0	0.0000

6.0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051,209	93.7007	2,759,756	6.2993	0	0.0000

6.0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 0.3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051,209	93.7007	2,759,756	6.299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051,209	93.7007	2,759,756	6.299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5,095,929	95.2299	2,759,756	4.7701	0	0.0000
6.01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0.3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1,051,209	93.7007	2,759,756	6.2993	0	0.0000
6.02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1,051,209	93.7007	2,759,756	6.2993	0	0.0000
6.03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 0.3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1,051,209	93.7007	2,759,756	6.2993	0	0.0000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1,051,209	93.7007	2,759,756	6.299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2、3、5、6、7 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 6 和 7 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473,275,740 股。

4、议案 5、6、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薛玉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且 2022 年净利润为正值,其中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根据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未能达标,无法实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施永雷先生、郁瑞芬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徐赛花女士、陆顺刚先生、戴轶先生、张丽华女士、张琴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28,026.20 元,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为 29 人(不含预留份额)。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135,742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6.10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所持有份额转入预留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人数为 26 人(不含预留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35,74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于 2023 年 1 月 25 日锁定期届满,2024 年 1 月 25 日存续期届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且 2022 年净利润为正值,其中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根据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未能达标,无法实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三、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审批程序

2023 年 1 月 18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及后续安排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财产进行清算和分配。

五、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

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

公司未来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振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且 2022 年净利润为正值,其中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根据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未能达标,无法实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科技"或"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徐岩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离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董事。

● 徐岩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完整性、核心竞争力、研发项目推进产生不利影响。

● 徐岩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

一、徐岩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收到徐岩先生的书面离职报告,徐岩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董事长助理的工作。离职后,徐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离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徐岩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徐岩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 徐岩先生的具体情况

徐岩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美国爱克医疗设备公司、成都港宇影像设备公司,2008 年参与创立普门科技。

徐岩先生离职前担任董事长助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体外诊断产品、治疗与康复产品的研发管理工作,现该部分工作已交接给其他研发同事负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岩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及在审的发明专利有 25 项,均为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二) 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徐岩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的具体要求,双方对竞业限制事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徐岩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岩先生暂未任职于其他企业,未发现徐岩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三) 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岩先生直持有公司股份 12,542,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通过厦门瀚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29,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此外,徐岩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8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处理。未来徐岩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其所持有股份,严格履行做出的各项承诺。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创新积累和发展,通过平台化建设,已建立了相对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已经形成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359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 26.99%。博士研究生 3 人,硕士研究生 128 人,本科 201 人,大专及以下学历人员 27 人。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与生产运营工作均正常开展,徐岩先生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 3 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曾映、徐岩、彭国庆、王铮
本次变动后	曾映、彭国庆、王铮

综上,徐岩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研发项目推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岩先生已完成各项工作交接,公司的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长期、丰富的研发管理和技术经验,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不断完善内部人才的培养和选拔机制,同时通过市场招聘、第三方推荐等多种渠道充实队伍,不断增强研发技术团队的综合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徐岩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徐岩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徐岩先生在普门科技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徐岩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普门科技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徐岩先生的离职未对普门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3-00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 10-12 月份委托理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43,73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C 款)2022722431024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C 款)2022731091208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2733871229 期、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56、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 C 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的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次委托理财目的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C款)2022722431024期	40,000.00	0.38%/3.26%/3.36%	579.55	2022-10-25至2023-04-0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C款)2022731091208期	12,000.00	0.38% /3.2%/3.3%	170.66	2022-12-09至2023-05-18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733871229期	42,500.00	1.5% /3.25%/3.35%	318.45	2022-12-30至2023-03-2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54%-3.4%	71.47	2022-10-19至2023-02-06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8,000.00	1.49%-3.5%	67.51	2022-10-20至2023-1-16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5,000.00	1.54%-3.4%	41.92	2022-11-16至2023-2-14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55% /3.4%/3.4%-3.7%	170.00	2022-10-27至2023-4-2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56	3,000.00	2.85%	7.13	2022-11-4至2022-12-4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3,000.00	1.55%-3.5%	51.55	2022-11-18至2023-6-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000.00	1.55%-3.5%	31.56	2022-12-14至2023-6-1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850.00	3.1-3.4%	6.78	2022-10-28至2023-01-3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780.00	2.9-3.2%	2.43	2022-11-4至2022-12-9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	1.5-2.82%	1.38	2022-12-14至2023-1-1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C款	3,000.00	3.20%	40.00	2022-11-17至2023-4-16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C款	2,900.00	3.20%	41.24	2022-11-30至2023-5-9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C 款)2022722431024 期
2	产品代码	JGXHLC2022722431024
3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4	赎回日期	2023 年 4 月 3 日
5	购买金额	40000 万元
6	预计年化收益率	0.38%/3.26%/3.36%
7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约定	无
	具体资金投向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1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C 款)2022731091208 期
2	产品代码	JGXHLC2022731091208
3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4	赎回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5	购买金额	12000 万元
6	预计年化收益率	0.38%/3.2%/3.3%
7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约定	无
	具体资金投向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1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2733871229 期
2	产品代码	JGXHLA2022733871229
3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4	赎回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
5	购买金额	42500 万元
6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3.25%/3.35%
7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约定	无
	具体资金投向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1	产品名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CK2202798
3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4	赎回日期	2023 年 2 月 6 日
5	购买金额	10000 万元
6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4%-3.4%
7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约定	无
	具体资金投向	SHAU
1	产品名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无
3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
4	赎回日期	2023 年 1 月 16 日(第一笔)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最后一笔)
5	购买金额	5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不等,共 2 笔合计 13000 万
6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9%-3.5%
7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约定	无
	具体资金投向	SHAU
1	产品名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CK2202826
3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
4	赎回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5	购买金额	10000 万元
6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5%/3.4%/3.4%-3.7%
7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约定	无
	具体资金投向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1	产品名称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56
2	产品代码	2022101048143
3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3 日
4	赎回日期	2022 年 12 月 4 日
5	购买金额	3000 万元
6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0%-2.85%-2.95%
7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约定	无
	具体资金投向	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USDCAD 即期汇率
1	产品名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CK2202878
3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4	赎回日期	2023 年 6 月 2 日
5	购买金额	3000 万元
6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5%-3.5%
7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约定	无
	具体资金投向	银行理财资金池
1	产品名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CK2202941
3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4	赎回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5	购买金额	2000 万元
6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5%-3.5%
7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约定	无
	具体资金投向	银行理财资金池
1	产品名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CK2202825
3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4	赎回日期	2023 年 1 月 30 日
5	购买金额	850 万元
6	预计年化收益率	3.1%-3.4%
7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约定	无
	具体资金投向	银行理财资金池、债权类资产。
1	产品名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CK2202840
3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
4	赎回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5	购买金额	780 万元
6	预计年化收益率	2.9%-3.2%
7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约定	无
	具体资金投向	银行理财资金池、债权类资产
1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CP08221125001
3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4	赎回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5	购买金额	700 万元
6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2.82%
7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约定	无
	具体资金投向	银行理财资金池、债权类资产
1	产品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 C 款
2	产品代码	JGXHLC2022727761116
3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
4	赎回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5	购买金额	3000 万元
6	预计年化收益率	3.20%
7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约定	无
	具体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产品
1	产品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 C 款
2	产品代码	JGXHLC2022729761129
3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4	赎回日期	2023 年 5 月 9 日
5	购买金额	2900 万元
6	预计年化收益率	3.20%
7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约定	无
	具体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可避免银行理财产品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18)、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8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66)、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 年 8 月 31 日	王晓健	924,739.7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福建省福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闽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非上市金融机构主要业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14,641	6,977,403	1,771,211	572,795

(三)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交易各方当事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6,084,650,141.19	24,914,938,622.44
负债总额	21,011,944,342.44	20,163,870,641.63
净资产	5,072,705,798.75	4,751,067,98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619,898.31	-1,181,321,778.77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上述理财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或固定收益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的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一年以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委托理财余额合计上限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公司及各子公司委托理财金额上限的适当调整。在该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4,730.00	647,680.00	4,638.20	157,050.00
2	信托理财产品				
3	证券理财产品				
4	私募理财产品				
合计		804,730.00	647,680.00	4,638.20	157,0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78.9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7,0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9,950.00	
总理财额度				517,000.00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新荟园壹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5%股权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新荟园壹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与北京亿鹏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9,353.15 万元人民币收购北京亿鹏持有目标公司的 42.5%股权。同时公司将按照往期实际投入平价承继北京亿鹏对目标公司债权 8,798.75 万元,若本次收购完成,公司将合计持有北京新荟园壹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77%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基于审慎性原则,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收益法评估信息补充

1、项目收入预测(收益法)

目标公司运营 2 个项目越界朝阳里和越界锦荟园。各项目收入预测重要参数及基准如下:

	项目序号	2023 年租金单价(元 / 平米 / 天)	租金单价年涨幅	2023 年平均出租率	稳定期出租率	租约期限
运营项目	项目 A	参照现有成熟项目租金单价及周边市场情况定价	约 2.2%	约 35%	约 94%	240 个月
	项目 B	参照现有成熟项目租金单价及周边市场情况定价	约 2.2%	约 20%	约 94%	240 个月

根据 2022 年至今运营情况,预计以上 2 个项目在 2023 年收入约 3,000 万元。

2、费用成本支出预测

目标公司成本主要来源于租赁成本、装修折旧摊销和营业支出成本。自租赁合同签署日起,2 个项目每一期租金成本和付款方式均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正常履约,所以每期租金成本均已固定。根据会计准则,将原始装修投入按照固定期限进行折摊,故每期装修摊销成本已固定。装修摊销成本影响净利润,但其系非现金项在估算自由现金流时加回。运营成本是项目上日常运营、运维保养成本,一般包含人员成本、物业管理成本、耗材、办公能耗和招商等约占较低,对整体影响较小。评估测算按照每年约 2%递增。

3、折现率

经审慎研究,稳定期折现率选取 12.21%。折现率计算主要使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和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估算而来。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取值为市场十年以上无风险报酬率 3.21%;βe 为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权益系统风险系数,选取四家上市公司居然之家(000785.SZ)、海宁皮城(002344.SZ)、富森美(002818.SZ)、轻纺城(600790.SH)作为可比公司。综合考虑无风险报酬率,市场超额风险报酬率等因素,目标公司在偿还股东借款后无有息负债,股权市值占比 100%,稳定期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约为 12.21%。

标的资产 2 个项目按照法体口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 年度	2022 年 10-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及至租约期满
项目 A+B	净利润	-12,303,663.98	-40,042,965.69	53,977,830.20	71,871,372.36	64,345,345.83	59,929,625.27	1,066,052,513.69
	自由现金流量	1,153,443.66	1,198,393.42	1,331,978.88	53,326,206.39	75,776,686.44	69,950,980.74	1,191,771,007.77
	折现率(股权)	12.35%	12.90%	12.38%	12.21%	12.21%	12.21%	12.21%
	折现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系数	0.9855	0.9130	0.8153	0.7285	0.6492	0.5786	
	折现值	1,136,775.63	1,094,155.28	1,085,904.27	38,846,678.62	49,194,579.38	40,470,995.44	299,397,149.65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431,226,238.28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352,000,000.00						

项目根据各年预测的自由现金流,按照相同折现率对各年自由现金流折现,并得出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4、评估结果

按上述收入、成本、折现率,评估师根据每个项目租赁合同实际剩余年限对每个项目按上述规则对收入和成本做出评估估值。

5、与账面净资产的关系

承租运营属于轻资产商业模式,公司收购目标公司的价格参考其运营 2 个物业项目未来产生的预期现金流,不以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历史形成的账面净资产为直接基础。目标公司能否实现预期的现金流,取决于收购后原租赁项目剩余年限,项目在剩余年限的出租率、租金单价、租赁成本和运营成本,团队的招商和运营能力等综合因素。

因股权交易价格较评估值有一定的折让,经双方协商一致,未设定业绩承诺。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信息补充

本次评估,总资产评估增值 34,222.80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3,800 万元。

因该项资产的实质是合同权益,租赁经营权在相同区域相似交易案例极少,无法寻找市场相似交易案例,无法采用市场法;租赁经营权未形成资本化,同时其取得成本金额相对其可带来的收益金额较小,无法体现租赁经营权的价值,故该次评估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该租赁经营权可为租赁经营权持有者带来较高获利能力,同时其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和预测,故评估师采用收益法对该项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该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部分将在合并报表中计入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并在后续租赁期间计提折旧。

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 年度	2022 年 10-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及至租约期满
项目 A+B	净利润	-12,303,663.98	-40,042,965.69	53,977,830.20	71,871,372.36	64,345,345.83	59,929,625.27	1,066,052,513.69
	无形资产收益现金流	0.00	0.00	48,791,480.85	61,732,242.75	59,046,448.38	54,704,456.32	985,998,822.10
	折现率(无形资产)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折现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系数	0.9816	0.8947	0.7713	0.6649	0.5732	0.4941	
	折现值	0.00	0.00	37,630,719.17	41,044,274.64	33,843,581.85	27,030,075.41	171,580,350.56
	无形资产折现现金流合计	311,100,000.00						
	税收摊销收益	26,880,000.00						
	无形资产评估值	338,000,000.00						

三、历史可比交易案例

租赁经营权在类似区域的公开交易案例极少,暂无法获取市场相似案例,结合目标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类似股权收购可比交易案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收购基准日	被收购对象全部净资产评估值	本次收购股权比例	被收购股权评估价值	股权收购价格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上海劭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越界?睿园	2021/8/31	9,342.78	100.00%	9,342.78	9,200.00	984.63	8,358.15	848.86%

公司进行上述交易时,被收购方运营管理的园区经营情况正常且处于成熟期,被收购方在收购前与物业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的时间较早,整个租赁期内的租金单价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水平及预期涨幅确定,而随着周边商业设施逐步升级,市场租金价格水平的提升幅度超过租入协议约定的涨幅,租赁合同的权利价值随之显现。

租赁经营权价值主要取决于剩余租赁年限内使用租赁经营权所带来的各期收益现值。剩余租赁年限内,出租单价随市场价格水平逐步上升,而租金成本在签约时约定、价格水平相对较低,预计未来出租价格的提升幅度超过租入协议约定的租金成本涨幅,因此租赁经营权所带来的各期收益较高,租赁经营权价值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次目标公司运营的 2 个项目处于爬坡期,当期产生租金收入及物业费收入较少,而支付给物业出租方的租金为刚性支出,故项目公司当期财务表现不佳,待项目出租率逐步提升后,财务表现会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评估值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分期支付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价格扣除前期已支付的意向金及前期借款本息后的差额,公司应于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双方共同以公司名义(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名义)开立并由北京亿鹏共管的共管账户全额汇入,公司在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差额资金全额的 50%汇入北京亿鹏指定账户;在交割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差额资金全额的剩余 50%汇入北京亿鹏指定账户,差额资金全额支付至北京亿鹏指定账户后视为公司履行完毕该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付款义务。

具体交割前条件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新荟园壹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之"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关联关系

经核实,北京亿鹏的实际控制人刘佳鹏、郎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